



## 就巴基斯坦开普省严重恐怖袭击事件 习近平向巴基斯坦总统阿尔维致慰问电 李克强向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3月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巴基斯坦发生严重恐怖袭击事件向巴基斯坦总统阿尔维致慰问电。习近平表示，惊悉贵国开普省白

沙瓦市发生严重恐怖袭击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遇难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向伤者和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中方对这一恐怖袭击事件予以强烈谴责，坚定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为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国家稳定、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所作努力。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就此向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致慰问电。

## 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 贯彻依法治军战略 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记者李砺寒 梅常伟）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7日下午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要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会上，何雷、徐西盛、梁阳、蒋庆群、王振国、高步明等6位代表分别发言，就完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做好军事斗争法治准备、依法保障军人合法权益、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推动国防动员创新发展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过去的一年，全军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习近平着重就贯彻依法治军战略作了强调。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依法治军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盘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军作出重要部署，中央军委专门制定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从严治军的决定。经过这些年不懈努力，依法治军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要贯彻依法治军战略，这是党中央把握新时代建军治军特点规律、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着眼于全面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要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官兵主体地位，坚持



3月7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李刚 摄

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习近平指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是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化军事立法工作，打好政策制度改革攻坚战，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做好法规制度实施工作，落实联合作战法规制度，深化依法治训、按纲施训，强化我军建设规划计划刚性约束，严格依法加强部队管理。要强化法规制度执行监督工作，明晰责任主体和评估标准，健全监督

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法规制度落地见效。要加强涉外军事法治工作，统筹谋划军事行动和法治斗争，健全军事领域涉外法律法规，更好用法治维护国家利益。习近平强调，要汇聚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强大合力。军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认真履职尽责，法治工作机构要发挥好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都要带头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国防意识，自觉履行法定的国防建设职责，依法保障好军队建设、军

事行动和军人合法权益。习近平最后强调，全军要抓紧抓实备战打仗工作，协助地方做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及时有效处置各种突发情况，保持国家安全稳定，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参加

##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汪洋出席 12名委员作大会发言

据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7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会议。12名委员作大会发言。

会议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邵鸿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听取发言。

葛慧君委员、王一鸣委员、王红

委员、高培勇委员、刘振东委员、陈萌山委员、沈南鹏委员、黄震委员、田沁鑫委员、魏明德委员、张泽熙委员、孙东生委员先后作大会发言。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万钢、何厚铨、卢展工、马飏、陈晓光、梁振英、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高云龙出席会议。

### 两会聚焦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行时

本报记者 卢越 尹雪梅

“许多家长对职业教育还是有偏见。”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市技师学院机械装配与维修系主任夏兆纪，讲起一件让他心里不是滋味的“小事”。

去年学院招生季接近尾声的一天，一名家长领着孩子来报名。“高中没考上，来这儿真是没办法了。”母亲满脸失落，言语中尽是无奈，一旁的少年一言不发。

“还有家长一脸愁容当着我的面说，孩子考不上高中，被‘分流’到职校怎么办。”夏兆纪感慨，“家长的反应折射出偏见的根深蒂固。”

中考“普职分流”，一些家长担心“分流”变“分层”。连日来，这一话题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 上职校不是低人一等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看作是低人一等的教育。”这两天，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中华职教社常务副主任胡卫也谈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这两年职业教育进入了快车道，但社会各界包括广大学生家长的认识度不高。

“我们做调查发现，30.2%的家长不愿意自己的孩子上职业学校。”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主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志勇给出这一数据。不少家长对中等职业教育有刻板印象，认为上职校是学习差没办法，张志勇说，“上职校，不应是‘差生’不得已的选择。”

2021年6月，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发展职业教育将推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在今年2月23日教育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也表示，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既可以满足不同禀赋和潜能学生的学习需要，又能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空间和通道。

考不上高中被“分流”到职校怎么办？家长焦虑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 「上职校，不应是「差生」不得已的选择」

## 提高政策瞄准率、靶向命中难点，代表委员支招—— 落实落细政策做好“就业答卷”

本报记者 王维砚 尹雪梅

3月7日6时，河南南阳，李悦睡眼惺忪地起床，简单洗漱后就开始了学习。5天后，她就要参加教师资格证的笔试考试。在此之前，她刚刚第二次考研失利。去年从一所西部211院校毕业后，李悦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工作。

全国两会上，李悦们的就业烦恼牵动着代表委员的心。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各地都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对高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

“一些平台企业‘甩锅’设计层出不穷，让劳动关系认定困难。”中国邮政集团上海市邮区中心邮件接发员柴闪闪代表了解到，仅外卖平台就有8种用工模式。

在用工链条长、主体多元、雇主“隐形”的新业态领域，按传统“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标准认定劳动关系可能“水土不服”。“剥开各种用工形式的外壳”，

代表委员建议，相关政策一定要靶向命中难点问题，多方形成合力，落实落细就业举措，共同做好“就业答卷”。

#### “00后”加入就业大军

今年，首批“00后”本科毕业生正式加入求职大军。

“很多‘00后’学生在求职过程中有自

己坚持的‘原则’。”全国政协委员、南通大学校长施卫东说，很多“00后”对就业的期望值较高。

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工业大学校长乔旭发现，在就业市场上，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一边是大学生就业难，另一边是向专业技术人才抛出橄榄枝的中小企业、制造业企业，对高校毕业生缺乏吸引力。

“当前，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还没有恢复到疫情水平，就业市场用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部分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下降，疫情对校园招聘也有影响。”不少受访代表委员表示，与往年相比，今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 代表委员呼吁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明确“法律身份”

## “我到底是谁的员工”难题待解

### 两会聚焦 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②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王维砚 尹雪梅）“在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中，劳动关系认定是争议焦点，也是摆在劳动者维权路上的‘第一道槛’。”今天，本报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报道，在会场内外引发讨论。代表委员建议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把好用工入口关，尽快补齐法律短板，别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在劳动关系认定上。

“我到底是谁的员工”，这一问题一直

困扰着“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等从业者。

“以外卖员为例，A公司给他派单，B公司给他投保，C公司给他发工资……把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转晕’了。”全国人大代表、上海闵行区副区长刘艳在调研时发现，除了“层层转包”，还有企业诱导外卖员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使其失去“员工身份”。

“一些平台企业‘甩锅’设计层出不穷，让劳动关系认定困难。”中国邮政集团上海市邮区中心邮件接发员柴闪闪代表了解到，仅外卖平台就有8种用工模式。

在用工链条长、主体多元、雇主“隐形”的新业态领域，按传统“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标准认定劳动关系可能“水土不服”。“剥开各种用工形式的外壳”，

可以看到劳动者与平台之间的清晰关系。”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代表以外卖员为例分析说，外卖员接受平台的考勤管理，工资发放周期具有固定性，本质上还是平台通过数据和算法对劳动者进行管理。他认为，应明确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严禁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

刘艳代表建议，对平台企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由人社部门定期加强检查。同时，参照劳务派遣模式，平台企业只进行一次用工“转移”，配套企业不得再次转包。

确认劳动关系，是对劳动者最基本的保护。法律界代表委员呼吁，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明确的“法律身份”。

“我国现行劳动法体系构建在传统就业模式的场景之上，用现行法律解决新就业形态领域的实际问题，面临着理论和实务双重困境。”北京金融法院法官厉莉代表建议，尽快出台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劳动法律制度。

“我国劳动法在普遍保护劳动关系的同时，也设立了专门章节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给予特殊保护，这为劳动法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提供了参考。”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皮剑龙委员建议，尽快修改劳动法，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专章规定，将其作为特定职业类型纳入劳动法保护范围，明确新业态用工属于新型劳动关系。

### 一线代表委员心声

## 劳动教育应用足用好劳模工匠资源

本报记者 卢越

【声音】“进一步细化‘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规则，赋予劳模工匠校内或校外辅导员身份，确定其权利和义务。”

“近期，一些大专院校在专业设置上，增加了劳动教育的专业。用足用好劳模工匠资源，是劳动教育的关键内容。”全国人大代表、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高级技师鹿新弟说，“要进一步细化‘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的规则，推动其由活动型向制度型转变，健全管理制度，赋予劳模工匠校内或校外辅导员身份，确定其权利和义务。”

鹿新弟代表在调研中发现，长期以

来，很多劳模工匠和先进典型人物在推动劳动教育过程中投入了大量劳动，有精神层面的、技术层面的，也有物质层面的。他建议，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过程中，也应尊重其劳动，发放劳动所得。可参照其他领域的培训讲课的标准，给予长期或短期的劳动报酬。

鹿新弟代表还提出，把参与劳动教育情况作为评比的重要参考。“建议把参与劳动教育情况作为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以及其他各种涉劳模领域先进的重要指标之一。”他建议，“通过制度化规定，提高全社会支持、参与、推动劳动教育的积极性，持续培养一代又一代、各个层面的优秀劳动者。”